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25-GXDR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RSZC2026-C3-00557 合同编号：12N4991063802026601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25-GXDR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报价
1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一项，合同期内按医院要求在指定位置无偿安装设置容量不低于 20 立方米低温液氧储槽、150 立方米/小时的汽化器，及输出智能调压系统等医用液氧集中供气装置、相关配套供气管道、附件等（资产产权归供应商）（成交人于 5 天内完成各项设施安装并做好设施安装期间液氧的应急供应保障），合同期内供采购人使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2097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每月15日前对上一个月的供应气体进行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结算，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融水县融水镇拱城街 73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六和村委老罗村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142867990	电话：0771-82802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宾阳县宾州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086401040002245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5304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3. 质保期责任： 与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C3-250025-GXDR)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6-C3-250025-GXDR), 经评审小组评审与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元)	合同履约期限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2097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接到本通知后, 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签订合同, 延期自负。

采购人联系人: 梁老师

电话: 19142867990

代理机构联系人: 谭义杰

电话: 0772-3720755

采购代理机构: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二：竞标报价表

1.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25-GXDR

供应商名称：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及单位	1 项
竞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u>贰佰零玖万柒仟元整(¥2097000.00)</u>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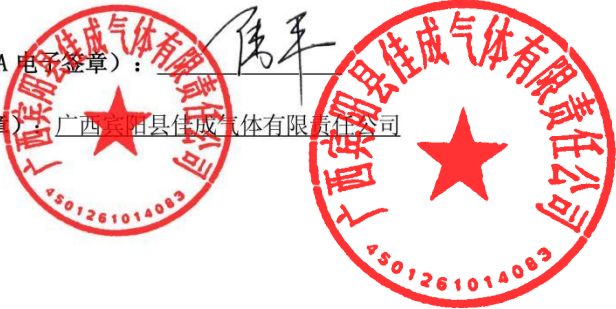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 电子签章）：陈平

政府采购供应商（公章或CA 电子公章）：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三：最终报价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LZZC2026-C3-250025-GXDR）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	1/项	2097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附件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25-GXDR

采购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1) 医用气体的报价包含包装费、运输配送费、装卸费、各种气瓶的检测费及税费等。 (2) 合同期内, 不受市场价格波动, 综合固定单价不可调整。 (3) 合同过程中,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供应商报价单价。	(1) 医用气体的报价包含包装费、运输配送费、装卸费、各种气瓶的检测费及税费等。 (2) 合同期内, 不受市场价格波动, 综合固定单价不可调整。 (3) 合同过程中,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供应商报价单价。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每月 15 日前对上一个月的供应气体进行结算, 以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结算, 每次付款前由成交人提供正式发票, 采购人完善相关报支手续后支付。	每月 15 日前对上一个月的供应气体进行结算, 以采购人、我公司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结算, 每次付款前由我公司提供正式发票, 采购人完善相关报支手续后支付。	无偏离
质量标准	医用氧质量标准以《中国药典》2025 版二部标准供应, 并随时跟踪国家相关最新标准执行。	医用氧质量标准以《中国药典》2025 版二部标准供应, 并随时跟踪国家相关最新标准执行。	无偏离
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在收到送货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院方的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如遇紧急送货, 在收到送货通知后 1 小时内协调送到。 (2) 供货期间, 供货方对院方的气瓶实行托管, 负责气瓶的免费维护、保养。 (3) 验收标准: 进行规格、型号、数量、效期、外型外观等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4) 质量保证: 供应的气体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质量标准,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合格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1) 交货时间: 在收到送货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院方的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如遇紧急送货, 在收到送货通知后 1 小时内协调送到。 (2) 供货期间, 我公司对院方的气瓶实行托管, 负责气瓶的免费维护、保养。 (3) 验收标准: 进行规格、型号、数量、效期、外型外观等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我公司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4) 质量保证: 供应的气体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质量标准,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合格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 如出现成交人原因造成液氧断货或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 (2) 成交人或成交人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或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1) 合同期内, 如出现我公司原因造成液氧断货或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于我公司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负责承担。 (2) 我公司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或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位于本投标文件第 755-824 页)	无偏离
------	---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 电子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公章或CA 电子公章):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25-GXDR

采购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无偏离																						
2	项目预算	70 万元/年（三年合计 210 万）	70 万元/年（三年合计 210 万）	无偏离																						
3	采购内容	1. 遴选 1 家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 3 年。	1. 遴选 1 家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 3 年。	无偏离																						
		2. 合同期内按医院要求在指定位置无偿安装设置容量不低于 20 立方米低温液氧储罐、150 立方米/小时的汽化器，及输出智能调压系统等医用液氧集中供气装置、相关配套供气管道、附件等（资产产权归供应商）（成交人于 5 天内完成各项设施安装并做好设施安装期间液氧的应急供应保障），合同期内供院方使用。	2. 我公司承诺：合同期内按医院要求在指定位置无偿安装设置容量不低于 20 立方米低温液氧储罐、150 立方米/小时的汽化器，及输出智能调压系统等医用液氧集中供气装置、相关配套供气管道、附件等（资产产权归供应商）（成交人于 5 天内完成各项设施安装并做好设施安装期间液氧的应急供应保障），合同期内供院方使用。	无偏离																						
		3. 负责办理好医用气体配套设备《特种设备使用证》等证件。	3. 负责办理好医用气体配套设备《特种设备使用证》等证件。	无偏离																						
		4. 负责医用气体配套设备、管路的定期检测、维护	4. 负责医用气体配套设备、管路的定期检测、维护	无偏离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单位</th><th>主要质量标准</th><th>数量</th><th>预控单价（元）</th></tr><tr><td>1</td><td>医用液氧</td><td>吨</td><td>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₂ 不得少于 99.5%（ml/m l）；酸碱度、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物质检查等应符合规定。</td><td>1</td><td>2480</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主要质量标准	数量	预控单价（元）	1	医用液氧	吨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 ₂ 不得少于 99.5%（ml/m l）；酸碱度、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物质检查等应符合规定。	1	2480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单位</th><th>主要质量标准</th><th>数量</th><th>预控单价（元）</th></tr><tr><td>1</td><td>医用液氧</td><td>吨</td><td>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₂ 不得少于 99.5%（ml/m l）；酸碱度、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物质检查等应符合规定。</td><td>1</td><td>2480</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主要质量标准	数量	预控单价（元）	1	医用液氧	吨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 ₂ 不得少于 99.5%（ml/m l）；酸碱度、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物质检查等应符合规定。	1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主要质量标准	数量	预控单价（元）																					
1	医用液氧	吨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 ₂ 不得少于 99.5%（ml/m l）；酸碱度、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物质检查等应符合规定。	1	2480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主要质量标准	数量	预控单价（元）																					
1	医用液氧	吨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 ₂ 不得少于 99.5%（ml/m l）；酸碱度、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物质检查等应符合规定。	1	2480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单位</th><th>主要质量标准</th><th>数量</th><th>预控单价（元）</th></tr><tr><td>2</td><td>医用氧气</td><td>40 L / 瓶</td><td>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₂ 不得少于 99.5%（ml/m</td><td>1</td><td>42</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主要质量标准	数量	预控单价（元）	2	医用氧气	40 L / 瓶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 ₂ 不得少于 99.5%（ml/m	1	42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单位</th><th>主要质量标准</th><th>数量</th><th>预控单价（元）</th></tr><tr><td>2</td><td>医用氧气</td><td>40 L / 瓶</td><td>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₂ 不得少于 99.5%（ml/m</td><td>1</td><td>42</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主要质量标准	数量	预控单价（元）	2	医用氧气	40 L / 瓶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 ₂ 不得少于 99.5%（ml/m	1	42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主要质量标准	数量	预控单价（元）																					
2	医用氧气	40 L / 瓶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 ₂ 不得少于 99.5%（ml/m	1	42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主要质量标准	数量	预控单价（元）																					
2	医用氧气	40 L / 瓶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 ₂ 不得少于 99.5%（ml/m	1	42																					

			1)：酸碱度、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物质检查等应符合规定。						1)：酸碱度、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物质检查等应符合规定。				
3	医用氧气	10 L / 瓶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 ₂ 不得少于 99.5% (ml/m ³)；酸碱度、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物质检查等应符合规定。	1	20	3	医用氧气	10 L / 瓶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无臭，无味，含 O ₂ 不得少于 99.5% (ml/m ³)；酸碱度、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其他气态氧化物物质检查等应符合规定。	1	20		
4	食品二氧化碳	40 L / 瓶	符合 GB/T1886.228-2016《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国家标准：二氧化碳 (CO ₂) 纯度≥99.9% (摩尔分数)；铅、砷、镉等指标需符合规定。	1	80	4	食品二氧化碳	40 L / 瓶	符合 GB/T1886.228-2016《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国家标准：二氧化碳 (CO ₂) 纯度≥99.9% (摩尔分数)；铅、砷、镉等指标需符合规定。	1	80		
5	氮气	40 L / 瓶	符合 GB/T8979-2008《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国家标准。	1	80	5	氮气	40 L / 瓶	符合 GB/T8979-2008《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国家标准。	1	80		
6	液氮	30 L / 罐	符合 GB/T8979-2008《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国家标准。	1	300	6	液氮	30 L / 罐	符合 GB/T8979-2008《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国家标准。	1	300		
7	氩气	40 L / 瓶	符合 GB/T4842-2006《纯氩和高纯氩》国家标准。	1	70	7	氩气	40 L / 瓶	符合 GB/T4842-2006《纯氩和高纯氩》国家标准。	1	70		
8	氦气	1 L / 瓶	符合 GB/T4844-2011《纯氦、高纯氦、超纯氦》国家标准	1	500	8	氦气	1 L / 瓶	符合 GB/T4844-2011《纯氦、高纯氦、超纯氦》国家标准	1	500		
5. 供货清单						5. 供货清单						无偏离	
预估采购数量仅提供参考，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成						预估采购数量仅提供参考，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成							

	交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	交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	
--	--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CA 电子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 (公章或CA 电子公章):  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